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480 号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后附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安消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但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由于中安消股份未能提供能够证实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应工程业务经济实质的证据,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核程序,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

四、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中安消股份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安消股份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汪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汪斌



2017年4月28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3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1,994,45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2,999,993.98 元。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33,939,99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9,059,999.88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48340013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03002505273	3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97020154740014594	35,104,7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36610188000222475	598,835,294.10
合计		933,939,994.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887,220,607.27 元,其中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549,297.05 元。2016 年以前年度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776,671,310.2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328,272.06 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 5,660,546.44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51,661.21 元,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等专用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03002505273	39,896,156.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97020154740014594	12,431,016.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36610188000222475	1,099.17
合计		52,328,272.0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履行了相关审批与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未发生违规问题。

三、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7,220,607.27 元(含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32,155,073.66 元及新增的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项目与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39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4.93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22.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	不适用	61,789.53	59,883.53	59,883.53	6,623.03	60,187.29	303.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227.83	26,198.30	(3,801.70)	87.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安城市智能化项目	不适用	3,510.47	3,510.47	3,510.47	1,204.07	2,336.47	(1,174.00)	66.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5,300.00	93,394.00	93,394.00	11,054.93	88,722.06	(4,671.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度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度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度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52,328,272.06 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 5,660,546.44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51,661.21 元，结余系因为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仅为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02160019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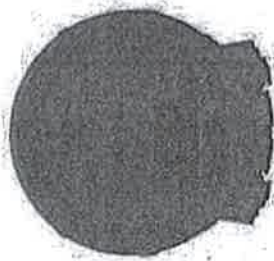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16 日

证书序号: NO.00177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